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为促进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遥星河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遥星河”）的业务发展，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郑洪伟先生拟以人民币 1,400 万元现金出资认购复遥星河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复遥星河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00 万元增加至 1,128 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 60.00%降低为 58.5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关联关系

郑洪伟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并授权相关人士签署《投资协议》等各项文件。关联董事郑洪伟先生回避表决。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郑洪伟

身份证号：340421*****

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郑洪伟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郑洪伟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郑洪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复遥星河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 1033 弄 5 号 202 室

4、法定代表人：郑洪伟

5、注册资本：1,1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EXXWFY3J

8、营业范围：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股东名册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册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00	60.0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00	58.51%
魏然	224.40	20.40%	魏然	224.40	19.89%
江炜	46.20	4.20%	江炜	46.20	4.10%
上海复松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0	4.80%	上海复松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0	4.68%
上海复星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0	5.80%	上海复星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0	5.66%
上海观澜星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0	4.80%	上海观澜星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0	4.68%
-	-	-	郑洪伟	28.00	2.48%
合计	1,100.00	100.00%	合计	1,128.00	100.00%

10、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复遥星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定价结合复遥星河当前业务发展状况、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潜力及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综合考量各方合理诉求，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后确定，基本遵循了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 1、上海复遥星河航天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 2、魏然
- 3、江炜
- 4、上海复松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上海复星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上海观澜星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郑洪伟（“本轮投资人”）

（二）本次投资

在满足本协议的条件和条款的前提下，本轮投资人同意以人民币 1,400 万元的对价（“增资款”）按照本次投资前人民币 5.5 亿元的估值认购标的公司人民币 28.000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投资后 2.4823% 的标的公司股权，增资款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应作为溢价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交易以下称为“本次投资”）。

各方同意，若标的公司本轮融资尚有其他投资人同时进行增资，则本协议项下投资人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对应持股比例，应根据本轮融资全部投资人实际投资总额之和，按照标的公司投前估值统一计算后进行调整。

（三）利润分配

本次投资完成后且投资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如标的公司存在未分配利润且经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进行利润分配的，标的公司应按照届时股东所持有目

标公司实缴出资比例同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四）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或盖章，且各自完成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生效。

（五）法律适用

本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六）争议解决

如果就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那么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有约束力。

当任何争议发生时以及在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

如果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违约方应承担该等不履行对非违约方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应包括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及差旅费等）。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业务需要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复遥星河增资扩股不会改变公司对复遥星河的控股地位，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及复遥星河的长远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郑洪伟先生未

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推动子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的子公司，系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开展的全新业务布局，相关业务尚处于商业化初期阶段，未来经营与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行业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业务拓展不及预期或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相关战略布局的落地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三）《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